

出口贸易

〔英〕施米托夫 著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 译

出 口 贸 易

——国际贸易的法律和实务

(英)施米托夫 著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THE EXPORT TRADE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BY
CLIVE M. SCHMITTHOFF
SIXTH EDITION
LONDON
STEVENS & SONS LIMITED
1975

出 口 贸 易
——国际贸易的法律和实务

(英)施米托夫著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国际贸易问题研究所译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开本 17.875 印张 360,000 字

1978年8月第1版 1978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

统一书号: 4166·064 定价: 1.60元

译者的话

施米托夫所著《出口贸易》一书，主要是介绍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英国的出口贸易的做法及有关国际贸易法律方面的问题。书中对进出口业务的主要交易条件、贸易方式，包括价格、品质、包装、运输、保险、支付、包销、代理、仲裁、索赔及合同履行等方面的问题，都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援引了大量资本主义国家的判例加以说明，对我们研究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贸易实务和法律、惯例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现在将这本书翻译出来，供有关部门参考。

作者施米托夫曾长期在英国伦敦大学从事国际贸易法律的教学工作，现在是联合国的法律顾问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主席。他的主要著作有《英国冲突法》、《买卖法》、《商法》、《公司法》、《出口贸易的法律问题》、《国际贸易的法律渊源》等，其中，《出口贸易》一书流行最广，自一九四八年初版以来，至一九七五年已出六版，并已被译成多种文字。

必须指出，本书作者是站在资产阶级立场研究国际贸易的，因而书中有很多资产阶级的偏见，尤其是在国际贸易法律方面，作者竭力抹煞国际贸易法律的阶级性，美化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英国的法律制度，把英国法院为巩固资本主义制度、维护英国资产阶级利益所作的“判例”奉为金科玉律，吹捧为当代国际贸易法律的主要渊源。对此，我们必须

60207/13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武器，认真加以分析和批判。

本译文是根据该书一九七五年第六版翻译的。由于译者水平所限，错误或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对外贸易学院国际

贸易问题研究所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前 言

本书的目的在于简要介绍国际贸易的法律和惯例。经济学家和政治家认为，扩大出口对英国的繁荣极为重要，本书试图说明现代的出口交易是怎样进行的。

近年来，国际贸易法律的状况和发展趋向发生了一些重大变化。联合国已于一九六六年十二月设立了“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律的逐步协调和统一”。这个目标已得到了国际最高权威机构的认可。这反映了这样一种经验：扩大国际贸易符合一切国家——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自由市场经济国家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国家的利益。在国际贸易法律的许多领域里，这个目标是切实可行的，可以成为现实。如跟单信用证的规则已经得到几乎是全世界的一致采用就是一个明证。跟单信用证的规则是从商业社会发展起来的；国际贸易法律保持过去旧商法的传统和精神，把商业惯例看作是其最重要的源泉之一。

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英国加入欧洲共同体，给它的贸易格局带来了影响。本书既然是继续从全球的角度来研究国际贸易问题的，就有必要较为详尽地讨论英国加入共同市场所造成的影响。在这一版（即第六版——译者注），我们就联系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有关措施进行叙述。在英国限制贸易行为这一章的后面，我们新添了一章，即欧洲经济共同体关于竞争的法律，论述共同体的立法和欧洲法院所作出的一些判

决。此外，本书还增加了论述共同体共同关税和内部交易的出口单证问题的章节。

本书还记述了商法中这个活跃部门所发生的重大事件。《一九六七年国际买卖统一法》已于一九七二年八月在英国有限制地生效。作为英国实行《一九六八年布鲁塞尔公约》的《一九七一年海上货物运输法》尽管尚未生效，但已纳入(英国)法令记录。《一九七三年公平贸易法》带来了相当大的变化。应予介绍的还有：《一九七二年雇用合同法》、《一九七二年欧洲共同体法》、《一九七三年货物供应(含蓄条件)法》以及《一九七四年工会与劳资关系法》等英国法令。从国际范围看，必须考虑国际商会的《一九七四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和《一九七三年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的分别施行和发表所带来的重大变化。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的《国际货物买卖时效公约》业已签订，但尚未在英国施行。经互会成员国在一九七三年八月签订了一项有关它们的经济机构之间通过民事仲裁解决争议的公约。它们还在一九七四年二月一致同意一项在它们境内实行的《仲裁庭统一规则》。此外，本书还记述了大约一百个由英、美两国法院和设在卢森堡的欧洲法院作出的新案例。

在商业实践方面的发展变化也是很重大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已扩展到出口领域，联合企业的新形式已经出现。集装箱化的重要性愈来愈大，法院对多方式运输的某些方面已订出一些规则。不可转让的海运单和记名运费收据已经得到普遍应用。海上货运代理人协会已公布一九七四年版的《标准营业条件》。本书记述了所有这些演变。

出口贸易的法律是商法中最活跃的部门，新的发展变化不断涌现，因此读者应尽可能快地掌握最新资料。我们将通过在伦敦出版的《商业法律季刊》的出口贸易栏发表短文，报道最近的发展情况，为本书作出增补。

除另注明日期者外，本书所述的是截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一日的法律。

作 者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一日于伦敦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国际货物买卖

第一章 导言 (1)

出口商与制造厂家, 银行, 保险公司,

承运人和运输代理人 (2)

出口与国家利益 (3)

出口交易 (4)

第二章 出口买卖中的专门贸易术语 (6)

工厂交货 (Ex-works)、仓库交货 (Ex-warehouse) 或

堆栈交货 (Ex-store) (8)

铁路交货 (F.O.R.) 或敞车交货 (F.O.T.) (10)

集装箱收货站交货 (12)

船边交货 (F.A.S.) (13)

船上交货 (F.O.B.) (16)

定义 (16)

美国的做法 (19)

F.O.B. 条款的各种类型 (20)

F.O.B. 货值 (22)

运输和海上保险的安排 (22)

双方当事人义务 (23)

指定有效的船只 (24)

多口岸装船的 F.O.B. 条款	(25)
取得出口许可证的责任	(25)
F.O.B. 飞机舱、F.O.B. 飞机场和 F.O.A.	(27)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C.I.F. 指定目的港)	(28)
定义	(29)
装运单据	(32)
单据的拒收	(35)
双方当事人的义务	(37)
装运港与目的港	(38)
提交海上路货	(39)
货物的灭失	(40)
有名无实的 C.I.F. 合同	(41)
货物的拒收	(42)
C.I.F. 合同的变型	(42)
成本加运费 (C. & F.)	(44)
C.I.F. 加佣金 (C.I.F. & C.)、C.I.F. 加汇率 (C.I.F. & E.)、C.I.F. 加佣金、利息 (C.I.F. & C. & I.)	(45)
目的港交货 (Arrival) 或目的港船上交货 (Ex-ship)	(46)
目的港码头交货 (Franco quay)	(48)
边境交货	(48)
完税后交货	(49)
第三章 国际买卖术语的标准化	(50)
出口交易的统一条件	(5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	(50)
国际商会的《一九五三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及该会的其它出版物	(51)
国际买卖统一法	(53)
《一九四一年修订的美国对外贸易定义》	(53)
美国《统一商法典》	(54)
经互会的共同条件	(54)
捷克斯洛伐克《国际贸易法典》	(55)
南斯拉夫《一九五四年一般贸易惯例》	(55)
适用于特定货物的标准合同格式	(56)
各种贸易协会制订的标准条件	(56)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持制定的标准合同	(57)
个别出口商采用的一般交易条件	(58)
出口单据的简化	(59)
第四章 出口商的市场情报	(62)
政府为出口商提供的服务	(62)
出口情报服务计算机化	(63)
到海外促进贸易	(64)
英国海外贸易局	(65)
出口刊物	(65)
《贸易与工业》(Trade and Industry)	(65)
《出口资料:出口商年鉴》(Export Data, Exporter's Year Book)	(65)
《国际商业》(Commerce International)	(66)
《商人指南》(Hints to Business Men)	(66)
有关特定出口市场的刊物	(66)
第五章 发价与接受	(67)

发价	(67)
接受	(67)
确认书	(69)
第六章 发票与包装	(70)
发票	(70)
商业发票	(70)
官方格式的发票	(72)
包装	(72)
第七章 付款方式	(76)
第八章 合同的履行	(79)
英国和国外的买卖法	(79)
交货	(81)
所有权的转移	(82)
风险的转移	(85)
保证和品质证明书	(86)
履约保证	(86)
银行担保	(87)
品质证明书与检验证明书	(88)
预定的损害赔偿金或罚金	(89)
第九章 货物的接受与拒收	(92)
要件与随附条件	(93)
货物的检验	(95)
货物的接受	(99)
货物的拒收	(103)
C. I. F. 合同的拒收权	(104)

在每一笔交货应视作一个单独的合同情况下的拒收	(106)
已被拒收的货物的所有权	(107)
拒收和禁止反悔	(107)
拒收与落空	(108)
对合同严格履行的放宽	(108)
第十章 未收货款的卖方的权利	(111)
在保留所有权的条件下: 停止交货的权利	(111)
在没有保留货物所有权的条件下	(112)
未收货款的卖方的留置权	(113)
停运权	(114)
再出售的权利	(117)
第十一章 商业上的落空	(119)
落空的法律意义	(120)
合同落空的条件	(122)
标的物灭失	(122)
违法	(122)
情况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125)
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	(127)
部分落空	(130)
由于一方当事人的过失所造成的履约不可能性,不得作为落空	(130)
合同落空的后果	(131)
概述	(131)
《一九四三年法律改革(合同落空)法》	(131)
不可抗力条款	(133)
不可抗力条款的类别	(134)

过分空泛的不可抗力条款	(135)
由于意外事故使不可抗力条款失去作用	(136)
第十二章 英国法律和外国法律	(137)
避免冲突的方法	(138)
合同的准据法	(140)
当事人间关于法律的意思表示	(141)
与合同有着最密切联系的法律	(142)
适用合同订立地法律的推定	(143)
适用合同履行地法律的推定	(143)
适用仲裁举行地法律的推定	(144)
对外国法律的违反	(145)
民法上的后果	(145)
刑法上的后果	(147)
第十三章 国际买卖的统一法	(149)
统一法在联合王国	(150)
一九六七年国际买卖法中的统一法	(150)
统一法只有在当事人采纳时才能适用	(151)
准据法的强制性规定不得在合同中予以排除	(151)
统一法的一般限制	(152)
限于公约国间当事人所订立的合同	(152)
在国际私法公约下对准据法的限制	(153)
限制的结果	(153)
国际买卖合同	(154)
国际买卖的统一法	(154)
合同成立的统一法	(157)
国际货物买卖的时效	(159)

第二篇 国外代表

第十四章 包销协议	(162)
包销协议的性质	(163)
包销协议与买卖合同及代理协议 (Agency agreements) 的区别	(163)
出口经销协议 (Export distribution agreements)	(164)
包销协议的条款	(166)
区域的定义	(167)
商品的定义	(168)
专买权与专卖权	(168)
广告、市场报道、专利权及商标的保护	(169)
其它条款	(170)
关于限制行为的法律	(171)
第十五章 代理安排	(172)
国外独立代理人	(172)
代理合同	(173)
代理人的义务	(176)
委托人的义务	(178)
特别类型的代理人	(182)
信用担保代理人 (The del credere agent)	(182)
贮货代理人 (The agent carrying stock)	(183)
独家代理人 (The exclusive agent)	(185)
保付商行 (The confirming house)	(186)
运输代理人 (The forwarding agent)	(191)
客观需要时的代理人 (The agent of necessity)	(192)

外国的有关代理的法律	(194)
第十六章 国外分支机构	(195)
国外雇用合同	(196)
薪给和佣金	(196)
膳宿和旅费	(197)
向总机构汇报	(197)
保证书和忠诚担保书	(198)
合同的终止, 雇员的保障	(198)
外国的立法	(199)
对外国人的立法	(199)
外国劳动立法	(200)
外国保障雇员的立法	(201)
国外旅行代表	(201)
暂时入境证与商业样品证	(203)
第十七章 国外附属公司	(205)
海外附属公司	(205)
跨国公司	(206)
公司法的规定	(207)
《一九四七年外汇管制法》的规定	(210)
外国法律对海外附属公司的影响	(212)
外国公司法	(213)
外国劳动法	(214)
外国税法	(214)
外国投资法	(215)
结论	(219)

第十八章 联合出口组织	(220)
联合销售组织	(220)
合作组织	(222)
欧洲合作集团 (The European Co-operation Grouping)	(223)
第十九章 联合王国的限制贸易行为	(225)
限制贸易行为的立法	(225)
申报限制性协议的义务	(226)
出口货物的垄断局面	(229)
集体保持价格的协议	(231)
在限制行为法庭诉讼程序中以减少出口作为辩护	(232)
英国的规章与欧洲共同体竞争法及自由贸易协定的关系	(233)
第二十章 欧洲共同体关于竞争的法律	(236)
基本规定	(236)
程 序	(239)
成批豁免办法 (Measures providing exemption en bloc)	(241)
数额小的 协议	(241)
独家代理合同	(242)
包销协议	(243)
成批豁免	(243)
禁止平行出口或平行进口的 协议	(244)
合作协议	(245)
关于标准化、调研、发展和专业化的协议	(246)
滥用优势地位问题	(246)
关于自由贸易协定的竞争法	(247)